

证券代码：834205

证券简称：东方红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05	东方红	2023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4000 万元：其中向江苏民丰银行贷款 2900 万元，向江苏银行贷款 300 万元，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由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一榴、林青瑜、温正鹏和叶影素共同提供担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2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江苏开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担保提供无偿反担保。上述贷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和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

(二) 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度大桶番茄酱产能继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2024 年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 26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其中：

(1)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新疆红艳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以上借款中 800 万元由公司机器设备、房产、土地及其附属物进行抵押，另外 18200 万元由公司存货进行质押。

(3)公司拟向新疆吉木萨尔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7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用于补充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 1200 万元由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房产、土地及其附属物进行抵押，另外 5800 万元由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存货进行质押。

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采取随借随还的方式，在办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2、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向江苏民丰银行申请贷款 2900 万元，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温一榴、鲍宗新、陈小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人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汝君 1875108033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